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1时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股东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市华西村2号塔楼1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收购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孙涛	
13.02	承军	

- 2.披露情况
-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3.特别强调事项
- (1)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 (2)议案6、议案7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3)议案8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议案13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共选举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选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5)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21日、6月22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4:00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南苑宾馆9号楼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董建玉
- 电话:0510-86217149 传真:0510-86217177
- 电子邮箱:Hxg@hxhscum.com 邮政编码:214420
- 地址:江阴市华西村南苑宾馆9号楼

-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36
- 2.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选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 累积投票时下拉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拟推选入选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 (1)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

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同意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收购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2)人
13.01	孙涛		
13.02	承军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选择。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于该组提案组别的选举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2.如委托本人作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表决。
-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ZHOU ZHIPING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自公司独立董事补选到任生效起,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孙涛先生、承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情况如下:
- (1)补选孙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补选承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董事,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涛,男,197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9年8月至2003年3月,任江阴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年4月至2012年6月,任无锡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经理、副所长,2012年7月至今,任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目前担任神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怡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承军,男,1980年9月出生,金融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江苏省无锡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政协江阴市第十六届委员会委员,江阴市工商联第十届执委会执委、南京市江阴商会理事,2014年任中信证券江阴营业部总监,2015年任长城证券江阴营业部副经理,2016年至2018年6月任长城证券江苏分公司企业金融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营业部企业金融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事业部高级副总裁,目前担任江苏宝鼎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南江化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承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 2.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质押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博隆基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700,000	0.50%	0	0.00%	0.00%	0	0.00%
质押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博隆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80,000	0.45%	0 <td>0.00%</td> <td>0.00%</td> <td>0<td>0.00%</td></td>	0.00%	0.00%	0 <td>0.00%</td>	0.00%
质押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博隆基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220,000	0.40%	0 <td>0.00%</td> <td>0.00%</td> <td>0<td>0.00%</td></td>	0.00%	0.00%	0 <td>0.00%</td>	0.00%
湖南长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兴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0.37%	0 <td>0.00%</td> <td>0.00%</td> <td>0<td>0.00%</td></td>	0.00%	0.00%	0 <td>0.00%</td>	0.00%
深圳恒裕高胜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恒裕高胜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0	0.17%	0 <td>0.00%</td> <td>0.00%</td> <td>0<td>0.00%</td></td>	0.00%	0.00%	0 <td>0.00%</td>	0.00%
深圳恒裕高胜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恒裕高胜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50,000	0.07%	0 <td>0.00%</td> <td>0.00%</td> <td>0<td>0.00%</td></td>	0.00%	0.00%	0 <td>0.00%</td>	0.00%
合计	2,755,946,838	63.38%	1,618,770,030	58.74%	37.23%	420,000,000	25.95%

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2.会议召集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 5.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大厦C座8楼大会议室
- 6.会议的召开方式和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7.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9日(星期四)
- 8.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2年6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办法:
 - (1)自然人债券持有人登记: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本人的,需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持有的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受自然人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样式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 (2)机构债券持有人登记: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样式详见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 (3)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上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 (5)异地债券持有人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债券持有人填写《参会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并按本通知要求提供相应证件,以便登记确认。
-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大厦C座8楼大会议室。
- 3.登记时间:2022年6月10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信函、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6月10日17:00之前送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一)。
-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多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计入无效表决结果。
- 3.弃权票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统计。
- 4.每一张未涂写的“精装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 5.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受托人须同时持有规定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 6.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未投票或弃权投票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五、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 2.会议费用:会议费用由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爱军
电话:0755-83476663
传真:0755-83476663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8100 债券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了《2022-012: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2-013:关于公司签署《破产重整之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债权人南昌泰顺制衣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2年5月25日向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已于2022年5月31日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整工作,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虽然目前债权人提交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是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增持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基本情况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奕达”)与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鑫达”)于2022年5月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南通奕达拟受让天津鑫达持有的通达动力20,310,000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30%)。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增持公司股份暨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以及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通证券关于通达动力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 2022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天津鑫达协议转让给南通奕达的无限售流通股合计20,310,000股份已于2022年5月27日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及表决权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变更前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津鑫达	24,139,000	14.62%	0	3,829,000	2.32%	0
南通奕达	25,840,000	15.65%	25,840,000	46,150,000	27.95%	46,150,000
姜睿宇	3,349,977	2.03%	3,349,977	3,349,977	2.03%	3,349,977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70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接到控股股东邢世平通知,获悉其持有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并解除部分已质押股份,且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是否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 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邢世平 | 是 | 880.00 | 否 | 11.21% | 3.84% | 2022年5月26日 | 2024年5月23日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 | 融资 | | |
|-----|---|---------------|---|--------|---------------|------------|------------|---------------|--------|-------------|--------|
| 合计 | | 2,755,946,838 | | 63.38% | 1,618,770,030 | 58.74% | 37.23% | 420,000,000 | 25.95% | 151,080,000 | 13.29% |
- 二、解除质押情况
 - 是否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质权人
- | 邢世平 | 是 | 881.40 | 否 | 11.23% | 3.85% | 2021年5月27日 | 2022年5月26日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下:

电子信箱:ir@ztes.cn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 表决票样式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参会登记表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一: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持有面值100元债券张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持有债券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登记表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债券持有人姓名/法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机构债券持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代理本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债券账号/号码	
持有债券数量(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债券持有人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债券持有人登记表,应于登记截至之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意向协议

2. 公司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意向协议》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重整投资初步达成的意向,以促进双方后续开展进一步的具体商谈,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1条第(七)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